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
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必要性、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思 李闯 姜峰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